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大会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3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1、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当出具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具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以及股东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终止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童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9 号商服中心三层

电话：18611979748

传真：010-82890732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会议材料备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处，临时提案请于会议 10 日前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奥美之路（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